

研議平溪疏運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8）

林委員針對臺鐵局平溪線來訪旅客與日俱增，請儘速研議平溪疏運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臺鐵局平溪線車廂擁擠情況、疏運旅客人潮，臺鐵局已經研擬平溪線短、中期疏運改善計畫，以增加運能，提供更舒適、優質的運輸服務。

二、短期計畫：

（一）特定尖峰日（如平溪天燈節）採行分割運轉，增加班次及運能。

（二）安排於平日進行車輛保養，假日時全部車輛投入營運，以維持每編組 3 輛以上車廂運轉。

三、中期計畫：

（一）菁桐站月台延長暨加高工程，完工後月台長度增為 80 公尺，高度為 92 公分，將可停靠 4 輛車廂，預計 103 年 6 月 30 日完工。

（二）於 103 年 7 月（配合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完工），將平溪線與深澳線合併運轉，重新調整平溪線列車行點及班次，週休假日編組由目前的 3 輛增至 4 輛，約可增加 33% 運能。

（三）改善平溪線沿線站場設備：

1. 十分站：延長第一月台長度至 86 公尺，並加寬第二月台、增建月台雨棚，及第一、二月台間擬增設新通道，預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平溪站：增建第二月台，利用南端新增通道為進出動線及施作第二月台上邊坡防護工程，預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四）配合各支線運輸及觀光需求，研議添購符合環保、節能車輛，投入營運。

（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以避免財政部印刷廠與民爭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4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7）

魏委員就研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以避免財政部印刷廠與民爭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次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1 條規定，統一發票，除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經核准使用自行印製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或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統一發票外，由財政部印刷廠印製及發售。準此，目前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印製並非由該廠所獨攬，容先敘明。

二、依前開規定由政府印製之統一發票基於以下理由，目前尚不宜委外印製：

- (一)統一發票係我國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重要課稅憑證，性質屬有價證券，如採公開招標或其他方式交由民營廠商辦理，若得標廠商未能履約，或招標作業不順致無法提供營業人如期開立使用，恐將有礙商業交易及稽徵作業之順利進行，對統一發票之穩定性、安全性、市場交易及稅捐稽徵影響至鉅。
- (二)目前符合特定條件之營業人雖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自行印製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及收銀機統一發票，惟其家數有限，且其如有延遲印製或偽造、格式不符等造成逃漏稅情事，均由該等營業人自行負責，對於政府維護商業交易安全及稅收影響有限。
- (三)財政部印製及發售之統一發票價格已多年未調漲，價格合理、印製品質及配銷均甚穩定，可確保使用政府印製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不致受印製廠商之經營理念或管理良窳影響。
- 三、有關建議本院責成財政部儘速研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使民間廠商得以與財政部印刷廠公平競爭，以免與民爭利一節，財政部刻彙整各地區國稅局意見，研議統一發票印製與發售業務交由民間廠商辦理之可行性。
- 四、另財政部印刷廠前於 93 年針對非技術性、勞力密集之印後加工人力進行精簡，並視業務執行情形採勞務委外方式因應，除落實組織精簡目標外，同時增加民營事業人力需求，達成促進就業之效果。至所提該廠 101 年度相關營業收入數據資料，查係 102 年度預算數；又「統一發票平均每本可賺 15.25 元」乙節，該金額係該廠各種統一發票之平均銷售單價，應扣除原物料、印製、物流及發售等相關成本後方為利潤，尚無所述獲利驚人之情形，併此敘明。

(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該院答復書面質詢之關係文書編號 8-4-14-612 所稱有關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所涉稅務問題顯非實在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6)

陳委員就行政院答復書面質詢之關係文書編號 8-4-14-612 所稱有關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所涉稅務問題顯非實在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係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